

□ 顾建平

赠与的经济分析

近几年来,赠与在经济生活中日趋普遍,从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到政府兴办多种社会福利和保险事业;从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到单位、个人之间或大或小的礼品和红包,如此等等,都列在赠与的名下,并引起了广泛争议,有赞誉,也有非议。问题是,赠与作为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具体形式,既涉及资源配置和效率问题,也涉及公平和社会福利问题。资助谁,资助多少,由谁资助,以及按什么样的方式资助,其经济学依据是什么?这些问题既关系到相关居民的生活福利水平,也影响到相关产品的供求状况。因此,有必要对赠与的原因和性质加以探讨。

一、市场交易、侵权交易和赠与交易

赠与是发生在两个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但它不同于一般的市场交换,即自愿互利的市场交易。后者是经济学家关注的对象,它涉及到两个交易伙伴,双方都要放弃某种有价之物,在扣除交易成本后,双方还能获得剩余。并且在不考虑外部性和典型的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每一次市场交易即完成了资源配置的一次“帕累托改进”(Parato improvement)。而赠与在经济学中被纳入转移支付,它涉及的是捐赠者和收受者,捐赠者放弃某种有价之物,但并不收取任何回报。广义的赠与可以发生在个人之间,或发生在组织之间,也可发生在个人与组织之间。赠与物可以是货币形态的收入,也可以是实物形态的资本。其动因可能是施予者的利他主义和社会道义,也可能是隐性的商业合作,或赠与双方的合谋,或其他。

根据交易活动对交易双方及国民经济中其他居民的利益影响,现实世界中形形色色的交易活动,可分为三种形态:市场交易、侵权交易和赠与交易。市场交易是一种自愿互利的生产性合作,结果是利己利人。侵权交易是一种隐蔽的分配性合作,它通过侵犯其他人的权益来增进合作双方的利益,结果是损人利己。赠与交易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分配性合作,结果是利人。因为,真正的赠与出自施予者的自愿和利他主义,也就是说,施予者将受施者的福利改善纳入自身的效用函数。当一个人对于自己拥有的一元钱,面临两种选择:买一杯咖啡,还是投入地铁站的募捐箱,假如他选择了后者,说明在他看来,施予比一杯咖啡的效用要大。因此,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市场交易和赠与交易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用和福利)水平,而侵权交易则降低了资源的产出水平,因为在价值转移没有任何货币损失和收益的“一元对一元”世界,即效用和福利总量不变,由于额外支付实施侵权和防范侵权的费用,而导致了福利的净损失。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以赠与为名的种种转让交易,其动机和性质有着天壤之别。因此,首要的任务是纯洁赠与概念,将种种实为市场交易或侵权交易的虚假“捐赠”,从赠与中排除出去。

第一类:名为捐资赞助,实为商业合作。诸如,企业出资赞助体育赛事、评奖活动或国际会议,但获得广告宣传权;企业资助高校或科研机构,但拥有毕业生分配或科技成果转让方面的优先权;企业资助协办专业杂志或文艺团体,而专业杂志或文艺团体有义务宣传企业,等等。

此类赞助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不是“免费的午餐”。把此类“赠与”理解为商业投资合作,作为一种认识的转变,还可得出以下推论,类似科学、教育、艺术、慈善、福利等提供公共物品的部门以往单纯依靠政府拨款,由财政预算决定这些公共物品的供给水平和结构,由于行政费用、官僚主义、居民偏好显示的非真实性等原因,往往导致公共物品的供求失衡和效率低下。在极其专业化和优势互补的市场经济中,公共物品部门也有自身的商业价值,他们可从被动地寻求“赞助”和“施舍”,转为主动地寻求投资合作,在不能完全取消公共物品由政府供给的条件下,市场投资作为补充,由于有互利性,可使公共物品的产出规模和结构趋于均衡状态。

第二类:假“赠与”之名,行侵权之实。此类侵权性“赠与”可分三种:一是私权侵蚀公权,或曰贪污。“赠与者”动用其拥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的法人资产(其所有权归国家或私人投资者集团所有),通过“赠与”转化为“赠与”双方的私人财产,实现财产所有权变更。例如,用公款请客送礼、用公款支付小费、用公款提供赞助,并从中为自己及家庭成员谋利,如升迁、上学、招工等。二是私权购买公权,或曰贿赂。“赠与者”动用其私人财产,在不公开的灰色人际市场上购买供给无弹性的稀缺要素,并据此获取垄断租金。例如,通过向权力垄断者行贿,以获取商业上的特许经营权、劳动力市场上的高收入岗位等。三是公权侵犯私权,或曰敲诈。诸如一些行政、执法和经济管理部门在正常业务中,强行摊派或索取赞助等。上述的贪污和贿赂,可谓“赠与”,敲诈可谓被迫“赠与”,此类侵权性“赠与”都不是出自利他主义和爱心,而是利欲。

至此,我们可以明确界定赠与的含义,狭义的赠与是赠与者出于利他主义和爱心,将自己拥有的一部分财产无条件地转让给收受者,并使收受者的生活福利得以改善。

二、政府赠与系统和民间赠与系统

应该承认,经济学家对赠与问题的研究是初步的。博尔丁(Boulding)最早提出下述思想:每个经济都是由两种共存的系统构成:一种是市场系统,另一种是转让或“赠与”系统;且赠与活动与市场活动一样,存在于所有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决策之中。这里,博尔丁将经济中的每一个人都设想为严格遵守社会游戏规则,即侵权交易为零的理想世界。接着,一些国民收入核算专家,研究了哪些收支项目应归入赠与,及其在国民收入中的比率问题。兰普曼(Lampman)的研究发现,1978年美国各种赠与与支付占GNP的比重为27.6%,其中19.6%是通过政府预算中的转移支付项目提供的,通过私人途径的占8%,其中4%为家庭之间的直接赠予,3.6%通过社会保险计划,0.6%通过慈善机构。事实上,任何市场经济国家,都存在着政府转移支付和民间私人赠予作为市场系统补充的情况,所不同的,只是两种赠与方式的结构比例、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方式。经济学所要回答的是,通过政府和民间发生的赠与交易为什么会存在?两种赠与方式各自的作用范围,以及相互的替代或互补效应如何?赠与作为一个变量,如何纳入个人的消费、投资、工作决策,并最终对国民收入决定有何影响?

赠与系统独立于市场系统而存在,最一般的解释是市场失灵。对于政府赠与系统的最早论述,可追溯到庇古开创的福利经济学。早期的福利经济学以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为基础,认为实现由富人向穷人的收入转移能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从而支持了由政府来强制推行的累进所得税制和转移支付制度,甚至不惜采用一些有明显有损效率的平等政策。这一思想的假定前提是:1.效用在人际间是可以比较的;2.设想有一个理想的“社会计划者”或李特尔(Little)的“道德超人”(Ethical Superman),也就是说,政府除了全民的利益,没有自身的利益;3.以政府为中介的财富转移不存在转移成本(行政费用);4.强制推行的由富人向穷人的收入转移所导

致的对富人的损害和对生产的反刺激效应较小,且可以通过希克斯(Hicks)的“补偿原则”(Compensation principle)进行理论上的回补后仍有剩余,因此仍不失为一种“帕累托改进”。现代经济学的发展证明,上述几点都难以站住脚。现代效用理论认为,效用既不等同于福利,且在人际间也无法比较,因此,社会福利并非个人效用的加权和。

于是,经济学从新的角度去探寻政府转移支付的原因。阿罗(Arrow)和科尔德(Collard)等人认为,人类在重复博弈中培育起来的理性预期,使他们明白,在充满“不确定性”环境中,“利他”行为有助于保证人种和基因的生存。关于这一遗传适应性问题,威尔逊(Wilson)建立的社会生物学已作了证明。因此,赠予可能是利己主义者的合作行为,正如家庭成员或亲戚之间的相互馈赠和帮助,能保证在既定家庭预算约束下,实现家庭成员的福利最大化和家庭(家族)这一组织的长期发展。当赠与发生在并无利益关系的社会成员之间时,这只是家庭模型的扩展形式。如果A、B两人始终保持联系,双方会把相互合作中的受益看作是互助保险和互助发展的一种方式。假定有一个无穷向量 A_1, \dots, A_n, \dots 有联系,所有的人都能从保持这种合作关系中得到好处直到无穷的未来。因此,促进这种合作的基因将增强它们自身长期生存的能力,而且保持这种合作要求适当地处罚背离原则的人,因为该集团(如一个家庭、一个国家)的所有成员都清楚,他们每一个人都必须为他们的互助福利而行动。

正如家庭内部的赠与是为家庭的长期发展而作的投资,社会赠与则是为社会的长期发展而进行的投资。相应地,家庭馈赠主要取决于家长的决策,而社会赠与则主要是政府的决策,这样在逻辑上将赠与和公共财政联系起来。因此,赠与主要表现为以政府为中介的转移支付,并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这一思想的深层依据是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Impossibility Theorem),它表明,不存在一种把个人偏好和福利加总为社会偏好福利的理想方法。自由选择的市场交易和一致同意的民主政治也无法从个人偏好次序中推导出社会最优偏好的秩序。也就是说,经济学家只能从既定的收入分配方案中推演出帕累托最优的均衡系统,而不能相反。因为不同的收入分配格局存在不同的帕累托最优状态,而经济学的极限在于无法比较这些不同的帕累托最优之优劣,这只能交给经济学之外的社会伦理和当时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去决定。因此,配置和分配,或者说公平和效率只能分开来考虑,而赠与作为解决公平问题的一种手段,只能由政府的预算政策来决定,而它正是各阶层利益冲突和政治较量的结果。因此,除了一个自愿互利追求效率的市场系统外,还存在一个以政府为中介追求公平的赠与系统。

尽管这一论述比旧福利经济学更为深刻,但其政策含义是相同的,且无法纳入理性经济人的决策模型,即以政府为中介的强制赠与系统不能合乎逻辑地从个人的行为决策中得到解释。因此,另一些经济学家,象贝克尔(Becker)等人,将他利他主义直接列入赠与者的效用目标函数,即行善是慈善家消费的一种特殊商品。贝克尔指出,由于近70年来过分专注于经济学的规范化和精确化,以至于将早期经济学家有关效用多样化的论述搁置一旁。譬如边沁的“与他人存在良好交往的快乐”、“当善举的对象享有快乐时的快乐”,马歇尔的“为自豪感而求自豪感的欲望”,“为优越感而求优越感的欲望”。

这样,利他主义作为能满足施予者某种特殊欲望的消费品,成为消费选择理论的一个分支。假定有一个两人世界,施予者 h 和收受者 i , h 将其自身收入 I_h 中的一部分 h_i 赠送给 i ,则 h 的效用函数为:

$$U_h = U_h(X, A) \quad (1); \text{且: } P_x \cdot X + P_a \cdot A = I_h \quad (2); \text{其中: } P_a \cdot A = h_i \quad (3)$$

这里, X, A 分别表示 h 消费的其他产品和利他主义, P_x 和 P_a 表示它们的价格。在给定(2)式的

预算约束下,使(1)式的效用函数最大化的均衡条件是:

$$\frac{\partial U_h/\partial X}{\partial U_h/\partial A} = \frac{MU_x}{MU_a} = \frac{P_x}{P_a} \quad (4)$$

可见,在贝克尔他们看来,利己主义也好,利他主义也好,各种人的各种活动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追求效用最大,而不管这些人的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他们将赠与看作是一种私人消费,而不是社会投资,将赠与物看作是私人物品而不是公共物品。也就是说,为“赠与”建立一个市场,那些到“赠与市场”捐赠的人,是在购买“优越感”、“受人尊重”、“道德高尚”,或其他能提供效用满足的东西。赠与作为赠与者的一种自愿选择,同其他商品买卖并无二致,在完全竞争市场上同样能达到竞争性均衡和帕累托最优。其深层的依据是,坚信市场机制能比其他人为组织更好地解决人类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任何强制性的无补偿的转移支付,无论出自何种理由,都违背效率准则。正如布坎南(Buchanan)等契约论者指出的,唯有自愿的和一致同意的交易才意味着“最优”,即效率和公平的统一。他们坚信个人主义的普遍适用性,公平问题同样可以由市场去解决。例如,个人之间的馈赠、私人慈善机构的作用等。关键在于改变赠与市场的效用——费用结构,提高购买利他主义的偏好,这有赖于居民道德素质的提高和社会舆论的支持。但问题是,面对大多数人对于能使社会其他成员获利的行为很少有动力甚至没有动力去采取行动的现实现,为富不仁比比皆是,又有多少人去自愿购买“赠与”,从而使赠与市场自动均衡呢?因此,经济学难以回避的是,满足普遍性、帕累托最优性、独立性和非独裁性诸条件的阿罗社会福利函数是不存在的。但他们的思想至少给我们两点启示:1.私人捐赠应该是自愿的,而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变相摊派。2.“赠与作为私人消费”提供了对私人赠与系统的恰当解释,正如“赠与作为社会投资”提供了对政府赠与系统的合理解释。

三、赠与的性质:对外部性的补偿性解决

现在,我们试图提出“社会外部性”概念,来探讨赠与的性质,并据此对市场系统和赠与系统的并存,政府赠与和民间赠与的并存,提供一种一致性解释。

一般均衡理论阐明了这样一个道理:人们的经济活动都是相互影响冲突的,一个人最大化自身利益的行为,构成一切其他人最大化自身利益的约束条件。但这种相互影响都是通过价格体系发生的,每个人的选择和行动,都会引起市场价格的某种变动,并改变其他人的市场环境,于是,均衡价格、资源配置、收入水平和个人福利在这种相互作用中被同时决定了,这就是市场系统的工作原理。但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另一种相互影响,即不通过价格体系而直接影响他人的经济利益,这就是外部性问题。也就是说,一个人的行动引起的成本或收益可能不完全由他自己承担;反过来,他可能在不行动时,承担了他人行动引起的成本或收益。由他自己承担的成本或收益称为私人成本和私人收益,由他人承担的成本或收益称为外部成本或外部收益。私人成本和外部成本之和构成社会成本,而私人收益和外部收益之和构成社会收益。一般均衡理论是假定外部成本或外部收益为零,这自然是不符合实际的。因此,外部性的存在,意味着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完全可能出现受损(受益)得不到补偿(无需付费)的情况,而市场机制无法将这种外部成本(或收益)内化于私人决策之中,这是市场系统的不完善和不公平之所在。赠与系统的存在价值在于对市场系统无法消除的这一无补偿的价值转移作一种回补。

人们在谈论外部性时,通常指生产或消费的外部性,即技术外部性,例如一个人在公共场所抽烟会使他人受损,工厂放出的污水会影响周围的农作物等。事实上,外部性概念的外延十

分广泛,我们认为除技术外部性外,还存在一种可称为“社会外部性”的情况。例如,A 骑车上街引起道路拥挤会影响 B 的福利;A 增加某种物品的消费导致物价上涨,也会使 B 受损;A 企业家雇佣了素质优良的员工会减少 B 企业家找到优良员工的可能性;A 得到了一个条件优越的岗位会增加 B 谋职的难度;等等。由于资源是有限的,一个人占用了资源就会减少其他人所能使用的资源,这便是每个人一项行动的外部成本。在信息不完全和社会不均等的现实世界上,先行者或成功者 A,其行动的私人成本没有包含了 B 不行动的外部成本,其行动的私人收益却包含这项外部收益;而后行者或失败者 B 却全部承担了 A 行动的外部成本。因此,市场竞争虽然使资源流向最能提高其利用价值的地方,但由此导致的拥挤、污染、通胀、破产、失业等外部成本,往往由一部分“失败者”来承担。社会外部性原理说明,任何人的成功往往不单纯是个人努力的结果,反过来,一个人的失败也并非完全由于他的不努力。

如何解决这种社会外部性问题,也就是建立一个什么样的赠与系统使外部成本(外部收益)合理地计入私人成本(私人收益)的问题。我们不妨来参考一下解决技术外部性问题的两种方法:1. 集中的解决方法,通过征税和补贴这一预算制度,由政府来承担并解决市场活动的外部成本。这一点与“赠与是社会投资”的观点遥相呼应。2. 分散的解决办法,即科斯(Coase)所证明的,只要产权明确且交易成本为零,外部性问题可以通过建立“外部性”市场,在私人交易中自动解决。这一点与“赠与是私人消费”的观点在精神上是一致的。问题在于,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私人交易,都是要花费成本的。最终采用哪一种方法,在于解决相同的外部性问题时两种方法的效率比较,是行政费用大,还是交易费用大。而且,当两种方法的费用都大于外部性造成的外部成本时,此种外部性的存在在经济学意义上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那么,解决社会外部性问题能否沿用科斯的思路呢?回答是否定的。第一,有些权利是很难界定的,例如上述的道路、消费品、优良的员工或岗位等,或者说它们本身是在交易中界定产权的,但正是这种交易导致了外部性。第二,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法则之所以能提供刺激并导致高效率,其全部根源正在于成功者将大量外部成本推向社会,如果通过市场交易将外部成本内部化,那么又如何提供激励呢?“社会外部性”概念在于证明,由政府通过征税和补贴建立的转移支付系统是有经济依据,它不是对成功者的无理剥夺。到目前为止,人类所发明的解决社会外部性的制度创新,主要是以政府为中介的再分配制度,虽然这并不排除还存在其他更好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制度形式。

政府赠与系统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民间私人捐赠和慈善机构是可有可无的。因为政府的再分配制度,其功能发挥有两个前提:1. 政府能准确及时地了解并计量外部成本(收益)的大小和各受害方(受益方)受影响的程度,并对每一方制定适当的税率和补贴率。2. 政府是社会理想的人格化身,不存在官僚主义和官员的腐败行为。假如这两个前提不成立,或不完全成立,就为民间赠与系统的存在提供了活动空间。民间赠与的优势还在于:1. 充分利用居民中的道德资源。2. 在谁需要资助,谁有能力并愿意资助的信息十分分散的条件下,捐助双方的直接碰面,节省了一笔中介费用,减少了信息传递中的扭曲现象。一般而言,政府赠与系统适用于经常性、普遍性的外部性问题,而民间赠与系统适合于突发性、个别性的外部性问题。

参考文献:

1. 黄有光:《福利经济学》,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 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3. 樊纲:《市场机制和经济效率》,上海三联书店。